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90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

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

被告 楊登宇

訴訟代理人 楊富淞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255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8,7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4頁），迭經變更，嗣於民國114年12月5日具狀變更請求金額為25,064元（本院卷第35頁），經核原告上開所為，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說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4月22日下午2時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全聯福利中心桃園同德店附設停車場內，因停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擦撞處於靜止狀態、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周晴晴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

01 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修復費用
02 為78,797元（含零件35,196元、烤漆與工資43,601元），原
03 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前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
04 權，本件僅請求系爭車輛前保險桿維修之烤漆與工資，共計
05 25,064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6 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變更後之聲明所示。

07 二、被告則以：否認肇事車輛有擦撞系爭車輛，況自原告所提出
08 之監視器錄影畫面，並無法看出系爭車輛是否確有停放於該
09 處；再者，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時間為114年4月22日，然
10 周晴晴遲至114年7月7日始因系爭事故向警方報案、114年7
11 月11日始前往修車廠估價維修，則系爭車輛於114年4月22日
12 起至114年7月11日止實際估價維修前，亦可能因其他事故受
13 有損害，自難認系爭車輛經估價維修所受損害與被告相關而
14 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15 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
18 權利、行為不法、致生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
19 能力及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等成立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
20 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21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
22 有明文。故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者，本應就行為人
23 確有侵害權利之加害行為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若原告
24 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
25 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26 告之請求。

27 (二)經查，原告雖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未注意
28 車前狀況不慎擦撞系爭車輛等語，並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
29 照、車輛受損照片、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保險估價單、
30 統一發票、汽車保險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本院卷第7至12
31 頁），然前揭證據至多僅能證明系爭車輛有受損壞並經原告

01 理賠之事實，無法據以認定系爭車輛所受損壞係因被告未注
02 意車前狀況擦撞所致。

03 (三)再者，經本院當庭勘驗前揭時間、地點之監視器錄影畫面，
04 固堪認肇事車輛有於前揭時間、地點行駛於該停車場中，且
05 肇事車輛行駛途中，被告有下車查看車輛狀況後始駛離等事
06 實，此有本院勘驗筆錄與附圖在卷可佐（本院卷第53頁反面
07 至54頁反面、第56至63頁），然前開監視器錄影畫面中並未
08 清楚攝錄系爭車輛車牌號碼，且為被告所否認，則自無從確
09 認系爭車輛是否有被攝錄於該監視器錄影畫面中，遑論認定
10 系爭車輛是否有於肇事車輛停入停車格時遭碰撞乙節，是被
11 告辯稱前揭監視器錄影畫面無法證明系爭車輛有於前開時
12 間、地點停放於該處等語，尚非無據。

13 (四)又原告雖主張系爭事故發生時間為114年4月22日，然依原告
14 所提保險估價單可知，估價日期為114年7月11日（本院卷第
15 10頁），是系爭車輛估價維修距離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生時
16 間已隔2月有餘，原告復未能舉證證明系爭車輛前保險桿等
17 項目維修均係遭肇事車輛碰撞所致，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有
18 何不法侵權行為之心證，難認原告已盡舉證之責。從而，原
19 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難認有據。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給付25,06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26 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
27 第2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2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1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02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徐于婷